

請勿露天燃燒農業廢棄物 以免受罰

行政院環保署為加強對國內戴奧辛污染的管制工作，籲請農友不要露天燃燒農業廢棄物，違反者將會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19條「從事燃燒、……或其他操作，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，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」者，處以新台幣五千元以上，十萬元以下的罰鍰。

以往農友們經常在稻田收割後在田間焚燒稻草，因此環保署已於收穫期間藉由直升機空中照相存證，再配合地籍圖查明地號後開立罰單。

其實稻草雖然是廢棄物卻也是一項重要的營養資材，所含的有機物約90%，其中碳占41.3%、氮0.81%；含有半纖維素20.6%、纖維素24.7%及木質素7.7%。依據本場試驗的結果，若能於水稻收穫時併行斬草作業，將稻草剪切成1~2寸，經曝曬數日後於整地時翻犁入土，使稻草能歸還農地；如此不僅能有效增加土壤中有機質及磷、鉀等多項養分的含量，並有助於土壤形成疏鬆的團粒構造，改善土壤的物理性。

稻草掩埋入土後，初期由於微生物分解時會掠奪土壤中的氮素，且浸水後會產生有機酸等物質，可能影響下一期作物的生長。因此建議在稻草掩埋後能保持旱田狀態兩週，俟稻草分解後再行整地耕作；此外，在下期作的基肥中酌量增加氮肥的施用，亦可有效避免初期缺氮的現象。



▲水稻收穫時併行斬草作業、翻犁入土